蒸卫计党发〔2018〕24号

中共衡阳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委员会

关于免去彭诗迪等同志职务的通知

各有关医疗卫生单位：

经局党委研究，并报县委组织部同意：

免去彭诗迪同志县中医医院党总支部副书记职务；

免去仇武新同志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党支部副书记职务；

免去胡运初同志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党支部副书记职务；

免去朱继秋同志岘山镇卫生院党支部书记职务，调县妇幼保健院工作；

免去曾金星同志大安乡卫生院党支部副书记职务。

中共衡阳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委员会

2018年8月20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衡阳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办公室 2018年8月20日印发